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司更　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玉美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中律師
　　翁松谷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麗烽
代　理　人　陳錦旋律師
　　謝言諄律師
　　林立夫律師
檢　查　人　鄭宏輝會計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另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得定期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選任鄭宏輝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民國100年至105年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且因檢查人認有預收報酬之必要，曾於107年11月24日函請相對人預付100年之檢查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相對人則函覆報酬以後付為原則，迄今未付款

等情，有雙方往來函文、檢查人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105-113頁、第165-201頁）。是相對人經通知後仍未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致本件檢查工作迄今無從進行，本院為利本件檢查工作之續行，爰依首揭規定，於108年9月5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10日內預納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00年至105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部分檢查報酬462萬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及公務電話紀錄、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205-207頁、第215-225頁）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既均不願預納本件檢查費用，顯難期待檢查人得以展開本件檢查工作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得拒絕聲請人本件聲請而予以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